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3號

原告 王素惠

戴舜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被告 林俊寬律師（即林盛雲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下午3時許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